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57号

当事人：缤智风采(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YALN66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916(天津创博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06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磊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缤智风采(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缤智风采(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58号

当事人：天津成信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68YER99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916（天津创博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06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郭新丰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成信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成信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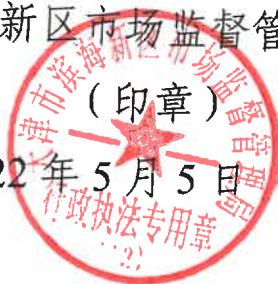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59号

当事人：天津祥顺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UBGP11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州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916(天津创博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02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高静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祥顺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祥顺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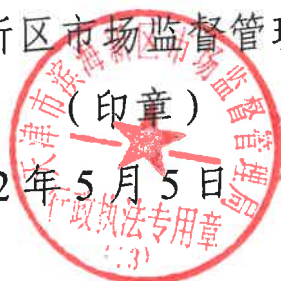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60号

当事人：柯菲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3296144548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916(天津创博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5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素君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柯菲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柯菲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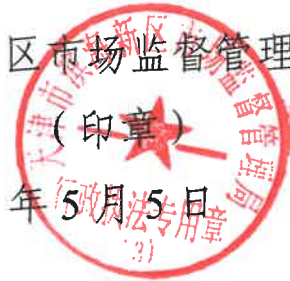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61号

当事人：天津博盛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Y4T10L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7 号楼-2、4-601(飞腾(天津)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05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辉灿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 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博盛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博盛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62号

当事人：天津智诚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Y4RP42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7号楼-2、4-601(飞腾(天津)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05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袁毅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智诚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智诚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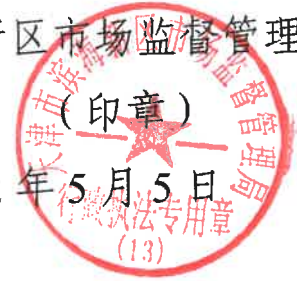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63号

当事人：天津特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328698262C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7 号楼-2、4-601(飞腾(天津)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09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陆军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特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特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64号

当事人：天津恒吉源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X50W72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7号楼-2、4-601(飞腾(天津)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04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良亮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恒吉源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恒吉源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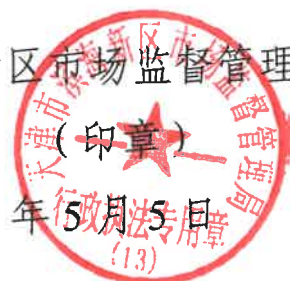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65号

当事人：天津海志隆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X9L0XP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7号楼-2、4-601(飞腾(天津)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04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於清淞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海志隆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海志隆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66号

当事人：华瀚(天津)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6L1G360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7号楼-2、4-601(飞腾(天津)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3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米洋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华瀚(天津)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华瀚(天津)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67号

当事人：天津市轩辕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J8306K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西昌道200号铭海中心2号楼-5、6-203（天津高亿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39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孟华伟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市轩辕金创集团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市轩辕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1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68号

当事人：中盛久安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TA322M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814(天津仪远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09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于悦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中盛久安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中盛久安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1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69号

当事人：天津昊众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68U921N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814(天津仪远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8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俊海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昊众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昊众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70号

当事人：天津鑫亿永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Y0GF1G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814(天津仪远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26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涛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鑫亿永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鑫亿永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71号

当事人：中汇智(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69WAM22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814(天津仪远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29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继发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中汇智(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中汇智(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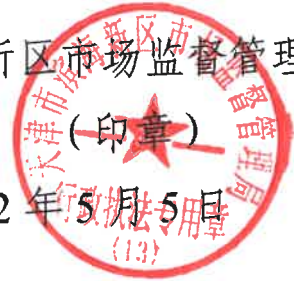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72号

当事人：天津永盈茂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Y4JB9D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814(天津仪远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26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其刚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永盈茂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永盈茂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73号

当事人：天津英安兴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Y4EE11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814(天津仪远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25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申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英安兴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英安兴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74号

当事人：天津裕康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Y4BH7M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814(天津仪远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26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明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裕康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裕康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1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75号

当事人：天津吉仁祥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Y4FK7E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814(天津仪远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26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红春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吉仁祥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吉仁祥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76号

当事人：天津鸿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69J1MXA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814(天津仪远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29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晓丽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鸿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鸿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77号

当事人：天津名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69J1C80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814(天津仪远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26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范志辉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名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名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78号

当事人：天津仕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69J302C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814(天津仪远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26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阳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仕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仕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79号

当事人：天津米斗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X3RYXP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州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814(天津仪远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6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建霞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米斗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米斗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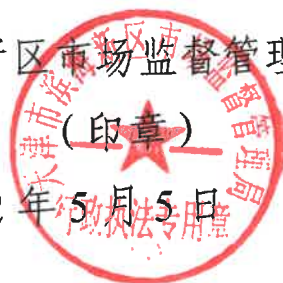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80号

当事人：天津向唐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XPDC0P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814(天津仪远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20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唐建飞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向唐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向唐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81号

当事人：天津怀海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XN7P33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814(天津仪远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20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怀宗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怀海盛世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怀海盛世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82号

当事人：天津庆升海道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XLLD9N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814(天津仪远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21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林道升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庆升海道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庆升海道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83号

当事人：天津欣盛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6901LX7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814(天津仪远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28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林木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欣盛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欣盛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84号

当事人：天津永峰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68YXRXC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814(天津仪远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24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翟雨佳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永峰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永峰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85号

当事人：捷优(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69H42XG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814(天津仪远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24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萌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捷优(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捷优(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86号

当事人：天津市李钊纺织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XJ7U3A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814(天津仪远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9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钊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市李钊纺织品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市李钊纺织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87号

当事人：天津跃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69J37X7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814(天津仪远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26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雷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跃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跃明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88号

当事人：天津振发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XYR14F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814(天津仪远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24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齐学远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振发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振发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89号

当事人：天津双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XYF34Q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814(天津仪远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25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齐学远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双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双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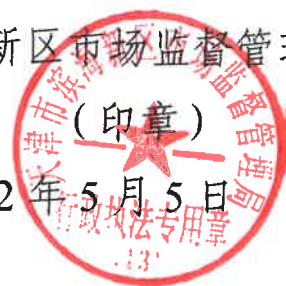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90号

当事人：天津市凤轩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TPYC27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814(天津仪远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09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娜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市凤轩通信工程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市风轩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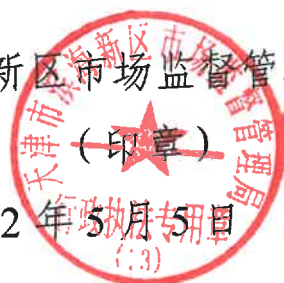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91号

当事人：海睿商贸(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6903F3W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814(天津仪远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28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向华鑫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海睿商贸(天津)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海睿商贸(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92号

当事人：天津馨林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6900B1H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814(天津仪远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28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才维春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馨林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馨林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93号

当事人：菲特(天津)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LN1T2B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814(天津仪远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04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岩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菲特(天津)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菲特(天津)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94号

当事人：天津华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X4JL5J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814(天津仪远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6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徐向阳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华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华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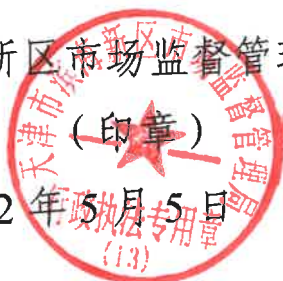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95号

当事人：天津祥发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68YXN75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814(天津仪远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28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卢国明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祥发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祥发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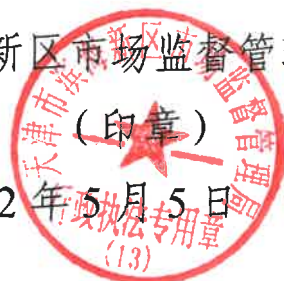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1996号

当事人：金峰恒基(天津)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MC055Q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814(天津仪远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03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钱萍芬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金峰恒基(天津)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金峰恒基(天津)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营业执

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